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用投票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xi Minerals Co., Ltd.）7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用投票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蒙西高新技術及其聯營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537,260,500 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投票之股份百份比)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鴻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70%註冊股本，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p> <p>(b) 授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項目採取任何步驟或執行任何事項及在不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署任何契約、文件，只須董事會認為是必須，適合，可取或權宜便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與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使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能達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董事會若認為不會對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已提呈大會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變更，或擬進行之事項可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在有需要或合適時採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帶或從屬協議或文據及由此而產生之任何承諾及保證。</p>	<p>742,126,750 (100%) (附註)</p>	<p>0 (0%) (附註)</p>

基於以上所載的投票結果，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股份之數目及百份比乃基於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持之股份總數。
2. 至於決議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中所列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僅供識別